

大同技術學院教學暨行政主管任用辦法

2007.4.11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立法依據

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主管類別

本辦法所稱教學主管含各學系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
行政主管含一級主管、二級主管：

一級主管如下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專校校務主任、太保分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。

二級主管如下：各單位組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。

第三條 主管聘任與資格

一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太保分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進修專校校務主任，由校長聘請合於資格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
二、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。

三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分別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聘（派）任之。

四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中心主任、各單位組長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，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聘（派）任之。

五、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。

第四條 主管任期

教學主管任期三年，其聘書按學年計，每年發給一次；期滿得連任一次。

行政主管任期三年，其聘書按學年計，每年發給一次；期滿得連任一次。

非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得不受任期限限制。

第五條 主管出缺與遞補

現任主管於任期內辭職或因故出缺，由校長依相關規定聘請合於資格之人選繼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公佈後實施(可溯及既往)，修正時亦同。